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林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2 号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林: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7年8月26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长,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,于2017年8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324,000股,成交金额为3,072,674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8日